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运作流程.....	2
（一）项目立项.....	2
（二）项目小组成员.....	2
（三）尽职调查过程.....	3
（四）内核情况.....	3
二、推荐意见.....	5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5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7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9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9
（一）销售渠道相对集中的风险.....	9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9
（三）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10
（四）财务监督有效性的风险.....	10
（五）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10
（六）销售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11
（七）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11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智高远”、“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波智高远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波智高远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立项

2012年7月12日，经国都证券场外市场业务部立项评审小组2012年第4次会议审议，并经我公司分管场外市场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二）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负责波智高远挂牌项目小组由7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孙伟红

律师：郑媛媛

会计师：孙伟红

行业分析师：邓文光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周风华、刘金鑫、程文端

（三）尽职调查过程

国都证券波智高远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波智高远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小组与波智高远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申请备案文件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波智高远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内核情况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3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9日对波智高远股份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公开转让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核小组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13年12月30日出具了内核意见。2013年1月2日项目小组针对内核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的回复，2013年1月3日相关人员签署了主办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

参与项目审查的内核委员为刘中、敖磊、陈跃武、朱鹏举、李文、闫雪晶、杜军明，共七人，其中敖磊为律师，杜军明为注册会计师，陈跃武为行业专家；闫雪晶担任本项目内核的内核专员。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查，对波智高远挂牌项目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申请备案文件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拟推荐公司已制作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公司于2008年1月7日成立，2012年7月4日，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4、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及关联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在信息发布、数据广播、无线组网覆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一整套核心技术，开发了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平台、无线组网覆盖以及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定制开发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机构已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6、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减资和股份转让均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已办理工商登记，股权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转让所需具备的条件。7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波智高远挂牌。

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波智高远尽职调查情况，国都证券认为波智高远符合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项目小组按照《业务规则》，对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基本条件进行了下述尽职调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8年1月7日，自然人沙林萍、李峰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公司前身—北京北方舜高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1101080107211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存续合法合规。

2012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8013924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41,607.24元为基础，折算成1,176.472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4日，波智高远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7211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及关联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在信息发布、数据广播、无线组网覆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一整套核心技术，开发了无线综合信息发布系统、无线组网覆盖以及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定制开发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公司现拥有 3 项专利权、11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非专利技术，4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凭证、账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28,044.46	24,294,106.36	4,089,948.98
主营业务收入（元）	9,823,941.90	24,061,250.78	3,809,060.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6%	99.04%	93.13%
营业成本（元）	9,202,305.10	21,027,753.02	1,673,117.66
主营业务成本（元）	9,198,458.95	20,844,689.79	1,420,160.39
占营业成本比例	99.96%	99.13%	84.88%
毛利率	6.37%	13.45%	59.09%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90%以上。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多名长期从事无线数字电视及无线网络组网覆盖方面的高端人才，公司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能交

通、媒体广告及应急信息服务等多个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都通过了工商年检，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良好，业务运营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试点办法》有关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设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2012年7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卫兵	529.9997	45.05
2	杨承路	70.5900	6.00
3	卢学鹏	58.8235	5.00
4	张华荣	56.0000	4.76
5	刘洋	54.0000	4.59
6	毛周杰	51.7649	4.40
7	高勇	50.0000	4.25
8	陈绿漫	47.0588	4.00
9	王涛	45.8824	3.90
10	谭桂媚	44.1176	3.75
11	余小游	41.7647	3.55
12	唐小军	22.0000	1.87
13	陆飞凤	18.8235	1.60
14	蒋士良	11.7647	1.00
15	陆勇	11.7647	1.00
16	郭文秀	11.7647	1.00
17	王记强	11.7647	1.00
18	白智兴	10.0000	0.85
19	王平	5.8824	0.50
20	赖淑蓉	5.8824	0.50
21	邹建波	5.8824	0.50
22	范耀祖	5.8824	0.50
23	何天翼	5.0588	0.43
总计		1,176.4723	100

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有关股权的任何争议。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股权明晰”的规定。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包括改制之前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发行和转让情况程序上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并有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

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甲方（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综上，国都证券认为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条件。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都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销售渠道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与广电系统内的技术开发商和信息资源提供商进行合作，构建用于综合信息收发的终端平台。由于广电系统内对下游终端的参与企业实行准入制，严格控制企业存量，故可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企业数量较为有限，难以避免销售渠道集中于某些大型企业。此外，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合作企业是稀缺资源，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公司研制开发的产品需要按照合作企业的需求适时调整，对合作企业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与合作企业不能持续合作，将会丧失部分产品的销售渠道，影响未来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存在销售渠道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在无线数字电视领域内，行业中的各参与者所使用的技术呈差异并存的状态，为市场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空间，但也存在技术融合的趋势，产品性能和效

果上更有一定的替代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虽然在无线数字电视行业拥有较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实力，但面对不断创新的技术及应用，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吸收行业的相关创新知识、不能改进自身的业务来适应不断更新的需求、不能迅速用新的知识和技术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就很难保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容易在激烈竞争中被赶超和替代。

（三）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技术研发和项目实践中逐步积累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大多掌握在部分核心研发人员手中。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对核心技术的依赖程度较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决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及核心技术的保护状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并可能造成技术泄密。

（四）财务监督有效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侯卫兵持有公司 45.0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恰当人员作为负责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侯卫兵暂时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于侯卫兵并非专业的财务人员，在财务管理方面欠缺系统的知识，也可能导致财务监督职能无法充分有效行使，进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五）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2012年7月4日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销售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线数字电视领域内的业务刚刚起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09%、13.45%、6.37%，毛利率逐年降低。自201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改变了经营策略，由原来的“提高销售毛利率”转变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依靠销售额的扩大来实现盈利额的增长，从而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的这一策略，短期来看有助于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但若产品（服务）定价不合理，销售毛利率过低，将面临无法弥补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导致公司亏损的风险。

（七）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改变销售策略，从获取较高的毛利率转变为获取市场份额。公司以较低的价格，于2012年分别获得了普天信息和中视传媒1,408.90万和576.07万元的合同，2013年获得华录北方884.60万元合同，分别占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的57.99%和90.01%。大额销售合同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影响大，但是取得有一定的偶然性。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大额销售合同，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大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波智高远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